**济宁市审计局**

**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4年度第1号公告）**

**（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已于2023年12月29日，经济宁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告）**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召开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3月22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指出要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坚持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一体推进，协同推进形成整改合力，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8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市审计局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督促责任，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市人大意见建议。严格执行“周调度、月通报”督促机制，积极对接财政、教育、环保等整改责任单位，持续强化对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力度；汇总梳理中央、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各省市、各领域、各环节敏感易发问题五大类73项，编印形成问题清单，并联合市政府督查室推送至各县（市、区）、各市直部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充分发挥了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市财政局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履行部门整改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责任，全力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03个问题，已整改到位的问题98个，正在分阶段整改的问题5个，已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果。共完成整改金额40.26亿元，推动7个部门单位进一步规范预决算编制工作，8个部门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

**市审计局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剖析原因，从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源头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审计报告和专报32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做出11次肯定性批示。**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方面**

**（1）预算预留资金有待细化的问题。市财政局编制2023年度预算时，已将通过单位列支的事项纳入各部门单位的预算。**

**（2）部分部门单位预算年中调整仍较多的问题。市财政局注重源头管控，印发《关于编制2023年市级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济财预〔2022〕15号），指导各部门单位提前做好预算项目储备，细化完善政策项目，确保入库项目与预算安排规模相衔接，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精准匹配；加强财会监督，对各预算单位财会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预算调整调剂业务办理。**

**（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进度不均衡的问题。市财政局指导各部门单位结合年度预算安排和工作实施进度，制定支出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质量。严格执行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制度，对市本级部门单位截至年底未形成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全部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4）未完全发挥政府采购预算的约束性问题。市财政局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管理，要求各预算单位编实编细、应编尽编，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的刚性约束。**

**2．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方面**

**市直部分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控制不力的问题。市财政局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市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印发文件严控经费支出，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从零开始的预算安排机制。**

**3．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目前，市级非税收入1474.66万元已缴入国库。**

**（2）项目绩效监督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管理，印发《济宁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济财绩〔2023〕1号），开展全市绩效目标管理专题培训，指导和督促市直部门单位提升目标编制质量；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2023年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予以公开；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将绩效自评质量纳入市直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的预算管理绩效指标考核内容，加大抽查复核力度，加强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指导，破解预算部门“不会设、不会评”的难题。**

**4．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未按照规定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问题。已起草《济宁市妇幼健康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失效未更新的问题。《济宁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印发。**

**（3）2022年工业技改投资基金项目执行不力，未有效发挥基金引导作用的问题。已加快启动市级技改基金拟投项目尽调复核。**

**（4）部分产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未能发挥产业创新引导作用的问题。市工信局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济宁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明确申报标准、评审程序。市财政局已采取直拨方式拨付市工信局奖励资金。**

**（5）部分外经贸发展开拓专项资金分配“小、散”的问题。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不断完善政策短板，优化奖励政策，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分配资金，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企业发展作用。**

**（6）外资奖励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济宁市外资奖励政策实施细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和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外资奖励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不细化问题**

**（1）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4个单位测算摸清基础数据，科学编制预算。**

**（2）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1个单位已将政府采购业务纳入预算项目库，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个单位已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编入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完整准确。**

**（3）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2个单位细化2024年度预算编制，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提高预算执行绩效。**

**2．预算约束力差的问题**

**（1）无预算超预算的问题。6个单位加强部门预算编制，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

**（2）超范围列支费用的问题。1个单位严格预算执行，如实反映费用支出状况；1个单位已追回多领取的补助0.26万元。**

**（3）挤占项目经费的问题。4个单位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科目、规定的用途和标准列支经费，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保专款专用。**

**3．决算编制不准确、不真实问题**

**（1）部门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的问题。2个单位严格加强决算管理，确保科学准确编制决算。**

**（2）决算数据不真实的问题。1个单位加强决算审核，规范决算管理，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4．项目绩效管理不严格问题**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的问题。2个单位立足岗位职责，对照每项指标的历史值数据，认真梳理能够反映部门核心职能和履职效果的个性指标，形成完整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

**（2）未开展绩效自评的问题。2个单位已完成24个项目绩效自评，1个单位已严格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准确评价项目支出绩效。**

**（3）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问题。1个单位已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运行跟踪评估机制。**

**（4）绩效监控工作开展不规范或未开展的问题。1个单位已对项目资金实施绩效监控；2个单位已全面开展绩效监控工作。**

**5．经费开支不合规问题**

**（1）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问题。3个单位已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1个单位已规范局机关人员公务卡持卡管理。**

**（3）大额资金使用未经集体研究决策的问题。1个单位已研究修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议题范围，切实发挥党组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作用。**

**（4）经费压减不到位的问题。1个单位严控日常经费与专项经费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程序审批和总量控制，确保不超标准、不超范围支出。**

**6．资金资产管理不严格问题**

**（1）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的问题。1个单位已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预算执行。**

**（2）国有资产收益未及时收取的问题。1个单位已收取房屋租金78.67万元。**

**（3）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的问题。6家单位已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将未入账资产登记入账，调整账务7973.28万元。**

**（4）资产未及时核减的问题。1个单位已对资产进行盘点，及时调整账面金额。**

**（5）超标准配置固定资产的问题。1个单位严格执行市直机关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7．参与分配的重点专项资金监管不力问题**

**（1）县市区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的问题。1个单位建立专项资金定期督导通报制度，向县（市、区）下发督办令9份，推动相关县（市、区）拨付专项资金3470.51万元。**

**（2）对参与分配的重点专项资金监管不力，造成专项资金拨付缓慢的问题。1个单位在全市范围开展资金发放专项督查，督促相关县（市、区）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发放资金。**

**（3）专项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的问题。1个单位已加强项目储备，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1个单位已统筹盘活专项资金。**

**（4）项目使用绩效不佳的问题。1个单位不断优化系统运行维护，全面摸排企业用户，推动商混、能源等行业企业信息实现部门间转接共享，系统企业在线率实现大幅提升。1个单位规范加强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已完成康复辅助器具招标工作。**

**8．对部门所属单位监督管理不力问题**

**（1）部门所属单位扩大开支范围的问题。1个部门强化对所属单位预算支出管理。**

**（2）部门所属单位公车管理不到位的问题。1个单位已建立公车使用台账，严格执行一车一卡，规范加油管理。**

**（3）部门所属单位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问题。1个单位已重新明确相关人员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强化合同管理。**

**（4）超合同进度付款的问题。1个单位已加强对合同和经费支出的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安全。**

**（5）部分资产未入账的问题。1个单位已补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6.77万元。**

**（6）部门所属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2个单位因会计科目使用错误已调整账务34.57万元。**

**（三）国有企业改革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13户混改企业经营情况不佳的问题。2户集团公司加强混改企业经营管理，切实做好科学决策和混改评估，促进混改企业提质增效。**

**2．8户权属企业亏损治理成效不佳的问题。8户企业深入剖析亏损原因，明确治亏措施，精准施策，加快亏损治理，其中，7户企业已通过加快实施工程项目、加快产品销售回款、盘活资产资源等方式增加收入，1户企业待年底项目完成后注销公司。**

**3．3户权属企业计提坏账准备较低或个别债权资产存在损失风险的问题。1户企业追偿收回2028万元。1户企业已按照要求提高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户企业已将逾期期间利息罚款、相关费用等全额回收。**

**4．2户权属企业未及时明确主业的问题。1户集团公司已印发通知，明确2户权属企业主责主业。**

**5．2户企业存在会计信息质量不准确、应收款逾期、收入质量低等问题。1户企业已进行调账处理，1户企业已签订借款续期合同，加快清收回款。**

**6．2户企业招标采购不规范的问题。2户企业规范重大物资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程序，开展招标采购项目“回头看”专项活动，强化对权属企业的采购活动管控。**

**7．2户企业业绩考核或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1户企业已落实全员业绩考核制度；1户企业已制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加强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

**8．1户企业相近业务重组整合不到位的问题。1户企业已制定优化整合方案，已完成相近业务整合。**

**9．1户企业融资结构不优且债务风险处置制度不健全的问题。1户企业已着力培育优质项目，优化融资结构；制定印发债务风险管控工作方案，编制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债务风险处置机制。**

**（四）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建设手续不齐全的问题。3个单位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已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

**2．招标程序不规范的问题。3个单位调查分析相关项目招投标程序，印发文件严格招投标管理。**

**3．超概算未履行调整程序的问题。2个单位加强项目设计、施工环节控制，精准编制概算，严格按图施工，对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1个单位已将施工合同补充完整，审慎规范签订合同，维护单位权益。**

**5．未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投资概算的问题。2个单位已补全初步设计文件和投资概算，严格把控建设流程，规范报验报审程序。**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深入思考、科学谋划，推动济宁审计整改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以整改落实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持续狠抓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措施落地、责任落实、效果落地。二是深化贯通协同。强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财政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充分发挥各类监督主体专业优势，落实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实现“1+1>2”的协同效应。三是做好日常监督。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对于需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的问题，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紧盯不放，跟踪督查，坚决防止“跑偏”、“走样”，扎实做好整改后续工作；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主动开展“回头看”，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果。**